

公共衛生學院大樓冷凍貯存設備放置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修正 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u>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大樓冷凍貯存設備放置場地使用管理辦法</u>	公共衛生學院大樓冷凍貯存設備放置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修正本辦法之訂定主體 全銜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公共衛生學院(下稱本院)</u> 為落實冷凍貯存設備集中管理，使空間利用公平、有效率，訂定 <u>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大樓冷凍貯存設備放置場地使用管理辦法</u> (下稱本辦法)	第一條 為落實冷凍貯存設備集中管理，使空間利用公平、有效率，特訂定「 <u>公共衛生學院大樓冷凍貯存設備放置場地使用管理辦法</u> 」(以下簡稱本辦法)	明定本辦法之全稱，並酌修文字格式
第二條 <u>公共衛生大樓(下稱公衛大樓)</u> 地下室設有冷凍貯存設備及液態氮貯存槽之放置室，作為生物性檢體之長期保存設施。	第二條 公衛大樓地下室設有冷凍貯存設備及液態氮貯存槽之放置室，作為生物性檢體之長期保存設施。	敘明大樓名稱並增加簡稱，以利簡明後續條文。
第七條 收費標準： (一)-80°C冷凍櫃：每臺收費 <u>一千元</u> /月。 (二)-20°C冷凍櫃：每臺收費 <u>五百元</u> /月。 (三)液態氮儲存槽：每臺收費 <u>一千五百元</u> /月。 (四)於獲得分配櫃位後，次月開始繳納費用。	第七條 收費標準： (一)-80°C冷凍櫃：每台收費1,000元/月。 (二)-20°C冷凍櫃：每台收費500元/月。 (三)於獲得分配櫃位後，次月開始繳納費用。	一、增加液態氮儲存槽收費條文，收費訂定準則為液態氮儲存槽需用兩格櫃位，故據此訂收費標準。 二、酌修文字「台」為「臺」與金額表示方式。 三、因新增項次故調整

		編號。
第八條 每一貯存設備都需指定保管人，應確實於冷凍櫃或液態氮貯存槽外張貼登錄單位、保管人姓名、緊急聯絡人及電話之標示，並有檢體出入登記表與定期清理、保養之記錄表。 <u>且不得使用延長線接用冷凍櫃或液態氮貯存槽。</u>	第八條 每一貯存設備都需指定保管人，應確實於冷凍櫃或液態氮貯存槽外張貼登錄單位、保管人姓名、緊急聯絡人及電話之標示，並有檢體出入登記表與定期清理、保養之記錄表。	增列不得使用延長線之規範
第九條 門禁及安全管制： 每一臺冷凍貯存設備都需設置門鎖，而集中放置室將設門禁設施，進出人員皆須憑刷卡出入。	第九條 門禁及安全管制： 每一台冷凍貯存設備都需設置門鎖，而集中放置室將設門禁設施，進出人員皆須憑刷卡出入。	酌修文字「台」為「臺」
第十條 申請人 <u>退休、離職</u> 或違反本辦法者，經通知一星期內應將其冷凍儲存設備及放置物品或檢體遷離。 <u>若超過期限未遷離，本院得逕行遷移，如因此造成任何損失或產生廢棄物清運處理相關費用，概由使用單位及申請人負責。</u>	第十條 申請人離職或違反本辦法者，經通知一星期內應將其冷凍儲存設備及放置物品或檢體遷離。	增列退休，及超過期限未遷離之處理方式
第十一條 <u>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主管機關法規及本校規定辦理。</u>		增列未盡事宜之處理方式

<p><u>第十二條</u>本辦法經公衛 大樓管理委員會及行政 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 行。</p>	<p>第十一條本辦法經公衛 大樓管理委員會通過後， 行政會議核備，自發布日 施行。</p>	<p>修改條次</p>
--	---	-------------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大樓冷凍貯存設備放置場地使用 管理辦法

110.05.24. 公共衛生學院大樓管理委員會第38次通訊會議會議通過

110.07.20. 第3098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01.01. 發布全條文

114.03.27. 公共衛生學院大樓管理委員會第45次會議修正通過

114.07.01. 第3195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07.24. 發布修正名稱、第一、二、七至十二條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公共衛生學院(下稱本院)為落實冷凍貯存設備集中管理，使空間利用公平、有效率，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大樓冷凍貯存設備放置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公衛大樓地下室設有冷凍貯存設備及液態氮貯存槽之放置室，作為生物性檢體之長期保存設施。
- 第三條 凡欲購置該類貯存設備者，需向公衛大樓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申請書(如附件)核可後，並經公共衛生學院機電人員簽核，獲准並取得分配位置後，始可進行採購。
- 第四條 置放之冷凍櫃或液態氮貯存槽，由各財產保管人負責維護。
- 第五條 若更換設備或變更擺放位置，需重新依第三條規定提出申請。
- 第六條 若原置放設備轉讓，需由接收者依第三條規定提出申請。
- 第七條 收費標準：
- (一)-80°C冷凍櫃：每臺收費一千元/月。
- (二)-20°C冷凍櫃：每臺收費五百元/月。
- (三)液態氮儲存槽：每臺收費一千五百元/月。
- (四)於獲得分配櫃位後，次月開始繳納費用。
- 第八條 每一貯存設備都需指定保管人，應確實於冷凍櫃或液態氮貯存槽外張貼登錄單位、保管人姓名、緊急聯絡人及電話之標示，並有檢體出入登記表與定期清理、保養之記錄表。且不得使用延長線接用冷凍櫃或液態氮貯存槽。
- 第九條 門禁及安全管制：
- 每一臺冷凍貯存設備都需設置門鎖，而集中放置室將設門禁設施，進出人員皆須憑刷卡出入。
- 第十條 申請人退休、離職或違反本辦法者，經通知一星期內應將其冷凍儲存設備及放置物品或檢體遷離。若超過期限未遷離，本院得逕行遷移，如因此造成任何損失或產生廢棄物清運處理相關費用，概由使用單位及申請人

負責。

第十一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主管機關法規及本校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公衛大樓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臺大公共衛生大樓冷凍貯存設備放置申請表

申請人單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新購/新申請櫃位 <input type="checkbox"/> 轉讓(變更財產保管人) (擺放位置： 室 號櫃位) <input type="checkbox"/> 更換舊機(原擺放位置： 室 號櫃位)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擺放位置變更(原擺放位置： 室 號櫃位)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終止使用(擺放位置： 室 號櫃位)		
新購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20°C冷凍櫃； <input type="checkbox"/> -80°C冷凍櫃； <input type="checkbox"/> 液態氮貯存槽 廠牌： 型號： 長、寬、高(cm)： 電器資訊： V, A, W		
新購設備經費來源	計畫名稱： 會計代碼： 計畫主持人：		
轉讓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20°C冷凍櫃； <input type="checkbox"/> -80°C冷凍櫃； <input type="checkbox"/> 液態氮貯存槽 財產編號： 設備原財產保管人簽章：		
緊急聯絡人姓名		聯絡手機	
申請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主管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會辦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分配置放位置： 室 號櫃位，於 年 月 開始收費，每個月繳納 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轉讓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擺放位置變更申請，改置放於 室 號櫃位。 <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於 年 月 日移除，次月終止收費。		
	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大樓管委會簽章	承辦人： 大樓主委： 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辦法請見公共衛生學院大樓冷凍貯存設備放置場地使用管理辦法。